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1. 3. 04 午
字第 618 號
總收發(一C)

正本

附繕本乙份
附委任狀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000434

原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調偵字第 206 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06 號

聲請人 即告訴人	悠莫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212 號 13 樓
代表人	鍾翔閔	住同上
代理人	盧明軒律師 高敬棠律師 （附委任狀）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8 號 13 樓 電話：02-2506-8811 #212 高律 傳真：02-2506-8819
被告	游慶熙	年籍資料詳卷

MAR 4'22 15:42

為被告游慶熙涉犯背信等案件，聲請人不服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調偵字第 206 號不起訴處分（下稱不起訴處分）、臺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06 號處分（下稱駁回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法院就交付審判之聲請為審查時，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

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而可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非必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確信程度：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所定交付審判制度，係對「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同此見解）。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之立法目的為「法院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監督審查，係為防止檢察官裁量權之濫用」，因之交付審判應以案件是否存有應起訴之事由為據。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所謂「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與同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謂「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顯然有所不同，法院於審判上採納證據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必須其證據確保存在而無瑕疵，適合而能就犯罪事實為具體之證明，其證明力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無所懷疑，而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足當之。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上訴人

等有犯罪嫌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公訴，僅須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364 號裁定、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641 號判決、63 年度台上字第 2127 號判例參照）。

（二）是以，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而言，與法院審理後為有罪裁判與否的證據證明力要求基準，並不完全相當，亦即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確信程度，倘依檢察官偵查所得已足使人合理懷疑被告有犯罪嫌疑，而存有應起訴之事由，法院即應將案件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之權益，俾利司法正義之實現。

二、 鈞院僅須就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加以調查，即可發現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處分所載理由多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

其他證據法則，茲分述如下：

（一）背信罪嫌部分

1. 按聲請人公司所營事業，包括：1. 室內裝潢業，油漆工程業，產業設計類；2. 景觀、室內設計，其他設計業；3.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潢品零售業；4. 漆料、塗料零售業……等（見卷附合夥契約書第2條），合先敘明。

2. 聲請人公司前指訴被告涉犯背信罪嫌，主要係以卷附合夥契約書第 13 條明載「本行各合夥人不得私作買賣」。**依文義解釋，自然是指就合夥事業均須納入合夥團體經營；依目的解釋，被告既與另外二名合夥人合夥經營聲請人公司，則於合夥目的範圍之內，不得再以自己名義承攬案件，否則合夥形同虛設，當初何必合夥？**據上，以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細繹上開契約條文，所得結論都無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處分所稱「究係指合夥人不得以公司名義接案後再自行施作並收費，或者合夥人不得另外以自己名義承攬案件，或有何標準認定何種案件應回報公司及何種案件可自行承攬」之疑慮。被告所辯乃至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處分以極端反於一般社會通念的

解釋方法得出上開結論，認為被告並無主觀犯意，顯然昧於現實，違反經驗法則。

3. 再者，**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處分無視聲請人公司合夥人之一吳宜穎、聲請人公司代表人鍾翔閎均證稱，於合夥之初有口頭表示除自家外，其餘案件均納入公司**，是關此部分之合意亦足作為解釋上開契約條文之依憑。詎料，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處分猶認聲請人公司與被告並無明確約定得不以個人名義私接案件，如此違反證據法則、草率敷衍罔顧聲請人公司權益之偵查態度，聲請人公司尤難甘服。

4. 況且，聲請人前聲請再議時已指出，關於不起訴處分書附表編號 15 之案件，原檢察官並未傳喚業主林源琮到庭作證；就附表編號 1、3、4、9、11、12、16 等業主不詳之案件，亦未就業主何人加以調查，暨於查明業主何人以後，傳喚業主到庭作證。則就上開案件，是否皆如被告所辯僅是以個人名義本於親友身分提供簡單設計、專業協助，並以自己電腦等配備自行處理，甚至未全數領款？**關此，自有傳訊上開案件業主加以確認之必要，以釐清被告是否違反上開契約約定進而構成背信罪行**；駁回處分所

稱因為被告沒有背信之主觀犯意，就無再傳訊確認之必要，如此「先畫靶，再射箭」之論述，顯然違反論理法則。

（二）侵占罪嫌部分

就不起訴處分書附表編號18之案件，聲請人公司已提出收支表及交易明細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合金自二重字第1100001396號函及所附帳戶申登人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23515號函及所附帳戶申登人資料，證明聲請人公司有於107年11月1日支付1,071元予被告，並於同年月7日支付1萬500元予和懋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和懋公司），且交易明細「付款方存摺備註」欄分別載明「誠品水電材料」及「誠品木作櫃請款」；上開證據核與告證3-5估價單相關報價內容相符，是被告有以聲請人公司名義承接上開案件應堪認定。此外，告證3-5確係被告所製作，則被告必有未將相關費用繳回聲請人公司之侵占犯行，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處分執著於「付款方存摺備註」係由聲請人公司單方書寫，忽略證據3-5，進而作出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推論，足徵本案確有裁定交

付審判之必要。

三、**聲請人謹先提出本案應予交付審判之理由如上，其餘請待閱卷以後補陳。**依目前聲請人所知之資料，即已足認被告有違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罪、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之犯嫌甚明，本案進行之偵查過程顯不完備，對於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漏為斟酌，未就客觀事證、被告所述不合理處加以查證，復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處分之認事用法，亦顯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依法應予以起訴，爰狀請　鈞院鑒核，裁定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之權益。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及附件：

附件：刑事委任狀正本 1 件。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0　4　日

具狀人：悠莫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鍾翔閎）

代理人：盧明軒律師

高敬棠律師